

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第一条 总则

(一) 双方本着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二)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责任义务等对乙方建设行为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项目进展信息。

(三) 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建设。

(四) 本协议中约定的监管内容及监管措施，由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共同监管制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地块位置：云城区思劳镇杨古公路西侧

(三) 地块面积：299633 平方米

(四)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五) 投资主体性质：

(六) 投资主体行业分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七) 约定开发投资额：78654.44万元

(八) 投产时间：土地交付之日起三年内

(九) 产值（产能）：达产年产值104000万元（达产年产能 2600万吨）

第三条 监管内容

(一) 土地出让方应在6个月内按现状供地。

(二) 乙方按照本协议对应投资项目约定，在云城区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有关约定要求。

(三) 乙方应立即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并按以下建设时序开发，达到产业规划和建设要求：

1. 自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自土地交付之日起3年内完成土地租赁合同项下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并投产；

3. 如项目不能按时开工、竣工，乙方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其项目开工、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1年；

(四) 土地租赁合同期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175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乙方年产能不低于2600万吨（纳税额不低于8.4万元/亩/年）。

(五) 乙方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后，项目年产能不得连续3年低于2600万吨（或年产值为104000万元，纳税额连续3年不低于12万元/亩/年）。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等方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七）本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相关建筑业产值依法纳入云城区统计，乙方产生的税收依法在云城区缴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项目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竣工的或出现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2、租赁期5年内，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的，双方应先进友好沟通协商，共同寻求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甲方同意乙方对项目用地上投资建设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进行处置后再交回土地，如乙方故意拖延不自行处置，甲方及云城区相关职能部门有权直接进行处置，甲方或云城区相关职能部门扣除处置成本后将剩余价款返回乙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暴动、疫情等）造成本协议约定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

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立即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不积极履行协议义务的，视为违约。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应在7天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双方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协商解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分歧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壹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甲方五份，乙方壹份，其余壹份分送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